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北京扬清能环科技有限公司、谭金平、鲍广惠、刘垒：

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泽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扬清能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0）豫 0403 民初 2491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在上述判决执行过程中，平顶山市泽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追加谭金平、鲍广惠、刘垒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 0403 执异 110 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